

中共湖南省科学技术协会党组文件

湘科协党发〔2021〕26号



中共湖南省科学技术协会党组 关于印发《湖南省科学技术协会 2021 年党建 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所属学会（协会、研究会），各市州科协，机关各部室、各直属单位：

《湖南省科学技术协会 2021 年党建工作要点》经党组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落实。

中共湖南省科学技术协会党组

2021 年 3 月 30 日

湖南省科学技术协会 2021 年党建工作要点

2021 年是实施“十四五”规划、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的第一年，是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省科协党的建设总体思路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和省委十一届十二次全会精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党和国家机关基层组织工作条例》和省委《关于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全省机关党的建设的实施意见》，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机关党建的重要论述和对湖南工作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为主线，以“机关党建质量提升年”为主题，坚持系统观念和问题导向，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扎实开展党史学习教育，持续深化“三表率一模范”机关建设，切实加强和改进新时代科协系统党的建设，为实施“三高四新”战略，建设现代化新湖南提供坚强政治保证，以优异成绩庆祝建党 100 周年。

一、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把讲政治的要求从外部要求转化为内在主动

1. 坚决做到“两个维护”。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湖南重要讲话精神和关于科技创新、科学普及、群团工作的重要论述，引导科协干部职工和科技工作者深刻认识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

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着力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进一步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坚决把党中央决策部署和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落到实处，始终坚持把“两个维护”作为最高政治原则和根本政治规矩，不断增强维护的自觉性和坚定性，提高维护能力和效果。（责任单位：机关党委、社会组织行业党委、各基层党组织，排第一位的为牵头单位，下同）

2. 严明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认真贯彻落实《关于加强党的政治建设的意见》，把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挺在前面，加强思想政治引领，强化政治机关意识教育，切实提高政治判断力、领悟力、执行力。不断深化“三表率一模范”机关建设，把省科协建设成为让党中央放心、让人民群众满意的坚强有力的政治机关和政治组织。规范党员、干部八小时内外、线上线下政治言行，落实“四个服从”，做到“五个必须”，杜绝“七个有之”。严格落实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加强监督检查，严肃查处违反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的行为。（责任单位：机关党委、机关纪委、各基层党组织）

3. 严肃党内政治生活。严格执行《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落实民主集中制。落实“三会一课”、主题党日、民主评议党员、谈心谈话等组织生活制度，通过佩戴党员徽章、设立党费集中交纳日、党员过“政治生日”、重温入党誓词和入党志愿书等政治仪式，引导党员增强党员意识、发挥主体作用。

(责任单位：机关党委、社会组织行业党委、各基层党组织)

二、强化理论武装，夯实共同思想政治基础

4. 进一步推动科学理论入脑入心。坚持党组专题学、中心组集中学、支部周学制度，全年党组学习30次以上、中心组学习12次、支部学习不少于40次。每2个月开展1次青年干部理论学习研讨；开展“知行大讲堂”“读书分享会”等不少于6次；充分运用“学习强国”“红星云”“科协党建云”等平台加强自学，推动学习贯彻走深走心走实。(责任单位：机关党委、社会组织行业党委、机关团委、各基层党组织)

5. 扎实开展党史学习教育。按照“学史明理、学史增信、学史崇德、学史力行”总要求，在全省科协系统认真组织开展党史学习教育。做好结合文章，把学习党史与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结合起来，与学习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发展史结合起来，与学习科学技术发展史、科技社团发展史结合起来，同总结经验、观照现实、推动工作结合起来，同服务“三高四新”战略实施、推进科协系统深化改革结合起来。就近就便用好红色资源、党性教育基地等，开展革命传统教育，将党史学习纳入党组专题学、中心组集中学、支部周学重要内容，重点抓好“12345”系列活动，即讲好一堂党课，举办两场竞赛，创办三个专栏，办好四次讲座，开展五项活动，打造“党史故事会”“党史中的科学知识”“我为群众办实事”等党史学习品牌活动，使科协干部和科技工作者深刻理解建党百年来的光辉历程，

伟大成就和宝贵经验，特别是党的十八大以来取得的历史成就、发生的历史变革，做到学党史、悟思想、办实事、开新局。（责任单位：机关党委、社会组织行业党委、各基层党组织）

6. 强化理想信念和对党忠诚教育。巩固深化“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成果，推进学习教育制度化常态化。加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和中国梦宣传教育。加大政策宣传、成就宣传和形势教育力度。把讲道理与讲故事结合起来，把讲“国之大者”与讲科技工作者利益关切结合起来。健全讲党课制度。党组领导带头上党课，各党组织主要负责同志、派驻学会“第一书记”每年至少到所在支部或联系学会讲1次专题党课。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每年安排1次党章集体学习，党支部每年组织1次党章专题学习交流。加强宪法和法治宣传教育，引导党员、干部做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模范。（责任单位：机关党委、社会组织行业党委、各基层党组织）

7. 加强思想政治工作。开展省科协机关和直属单位干部职工思想工作状况摸底和抽样调查，综合研判分析，针对干部职工思想状况，适时开展思想政治工作和心理疏导，及时化解矛盾、理顺情绪、增进团结。各基层党组织要做好经常性的思想政治工作。坚持和完善谈心谈话和“家访”制度。领导班子成员之间、班子成员和干部职工之间要开展经常性的谈心谈话，基层党组织负责人要经常、主动和干部职工谈心谈话。做到岗位变动必谈、组织处理必谈、发生家庭变故必谈、发现苗头性问题必谈。（责任单

位：机关党委、组织人事部、各基层党组织）

8. 全面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落实中央和省委关于意识形态工作要求，牢牢把握意识形态工作主动权，加强党对意识形态工作的领导，及时掌握动态，发现问题敢于发声亮剑，引导党员、干部明辨是非、澄清模糊认识，坚决反对和抵制各种错误思潮和负面言论。党组每年至少专题研究2次意识形态工作，每年向上级党委专题汇报1次意识形态工作。抓好省科协关于意识形态工作文件的落实，进一步健全意识形态风险防范预研预判预警预案机制。加强对科协系统有关传媒、科普阵地、学术交流以及科学普及、决策咨询和建言献策等重大活动意识形态监管。（责任单位：调研宣传部、机关党委、社会组织行业党委、学会学术工作部、科学普及工作部、各基层党组织、市州科协）

三、坚持党建带会建，全面加强科协系统党的建设

9. 完善机关党建与学会党建一体并进、党的工作与业务工作融合发展的大党建工作格局。坚持党建工作与业务工作同谋划、同部署、同落实、同检查。继续实施派驻学会指导党建制度和学会党建传帮带“三个一批”行动，深化“两个覆盖”工作实效，进一步强化“第一书记”学会党建指导员和发展服务员作用，加强机关与学会之间、学会与学会之间交流。结合实际工作情况，对派驻学会“第一书记”进行调整交流，实现对所属学会的全覆盖。推进机关党组织与学会党组织的交流，拓宽共建共享渠道，提升省科协所属学会党建工作水平。（责任单位：社会组织行业

党委、机关党委、各基层党组织)

10. 组织开展纪念建党100周年系列活动。在全省科协系统组织开展以“传承红色基因、牢记初心使命、为建设现代化新湖南立新功”为主题的党性教育系列活动。在机关和直属单位、所属学会党员中开展“我承诺、必做到”践行活动，推动党员更好发挥先锋模范作用。做好“七一”“两优一先”评选表彰，评选表彰一批先进党组织、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党务工作者。组织省科协所属学会党员开展“学党史、感党恩、跟党走”庆祝建党100周年专题活动。继续开展“爱国·创新·奉献”系列学用活动，评选宣传“最美科技工作者”“最美科学传播者”“最美学会工作者”“最美科技志愿者”“最美基层科协工作者”，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用科学家精神和集体主义精神凝聚广大科技工作者和科协工作者的共识和力量。(责任单位：机关党委、社会组织行业党委、各基层党组织)

11. 实施基层党组织“五化”提质行动。巩固“基层党组织‘五化’建设达标年”成果，牢固树立党的一切工作到支部的鲜明导向，以落实党支部工作条例为抓手，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相统一，抓重点、补短板、强弱项，把抓中心工作完成、重大任务落实作为检验党支部组织力的试金石。积极申报省直机关示范党支部，打造支部工作品牌。加强对省科协机关各部室、各直属单位党组织“五化”建设的分类指导，指导各党组织选优配强党支部书记和委员，发挥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压实机关党

委委员责任，每名委员至少交叉参加 2 次以上所在支部以外的学习和活动。（责任单位：机关党委、社会组织行业党委、各基层党组织）

12. 加强年轻干部的培养锻炼。加强年轻干部思想淬炼、政治历练、实践锻炼和专业训练，教育引导年轻干部成长成才。完善干部教育培训体系，打造线上线下结合模式，扩大教育培训覆盖面。2021 年完成对省市县科协机关干部 20%的轮训。加强政治引领，推动年轻干部坚定理想信念、培养家国情怀。坚持以老带新，搞好传帮带，积极为青年干部健康成长引路搭桥、排忧解难。探索机关干部与市州、县市区科协干部交流，有计划地安排年轻干部到基层一线、吃劲岗位、艰苦地区接受考验，经受锻炼，磨砺才干，优化干部队伍结构。（责任单位：组织人事部、机关党委、各基层党组织）

13. 加强党员教育管理监督。强化党员教育培训和实践锻炼，着力打造高素质党员队伍。组织党员分批次高质量轮训，党员每年参加集中培训和集体学习时间一般不少于 32 学时，基层党组织班子成员每年参加集中培训和集体学习时间不少于 56 学时、至少参加 1 次集中培训。切实做好发展党员工作，提高发展党员质量。认真做好离退休党员、流动党员的教育管理服务。加强党员、发展对象、入党积极分子、入党申请人的分类管理。坚持严管和厚爱相结合，落实党内激励关怀帮扶制度，力所能及地为党员、干部排忧解难，关心关爱生活困难党员、老党员、老干

部，让党员、干部感受到党组织的关怀和温暖。（责任单位：机关党委、组织人事部、社会组织行业党委、各基层党组织）

四、落实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巩固涵养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

14. 建设“清廉科协”。党组带头履行好主体责任，压实各级党组织主体责任、“一把手”第一责任和班子成员“一岗双责”以及纪委监督责任。巩固“制度落实年”成果，明确2021年为“制度落实巩固年”，推动制度机制完善和执行督促检查，进一步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重点强化政治纪律和组织纪律，带动廉洁纪律、群众纪律、工作纪律、生活纪律严起来，使铁的纪律成为广大党员、干部日常习惯和自觉遵循。定期或不定期开展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督促整改。深化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注重抓早抓小、防微杜渐。紧盯重点岗位以及项目审批、工程建设、招标投标和重大竞赛等，继续开展风险点排查，完善监管机制，加强风险防范。进一步完善廉政档案信息，发挥廉政档案作用。将党规党纪学习作为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党支部学习和干部教育培训重要内容。用“身边事”教育“身边人”，全年开展警示教育不少于4次。持续纠治“四风”，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巩固涵养科协系统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和干事创业良好环境。改进文风会风，防止和纠正不作为、慢作为等不良风气。（责任单位：机关纪委、办公室、各基层党组织）

15. 自觉接受监督。主动接受省纪委监委、省直纪检监察工委及省纪委监委驻省科技厅纪检监察组监督，坚持完善省科协党组与驻省科技厅纪检监察组工作联席会议制度，落实双方共同制定的两个文件，继续抓好驻点监督反馈问题的督导和巩固提升工作。支持机关纪委开展工作。继续加强群众监督员工作，自觉接受社会各界监督。（责任单位：机关纪委、各基层党组织）

五、加强精神文明建设与群团工作，凝聚干事创业合力

16. 持续推进文明创建和“平安科协”建设。落实《湖南省科协文明创建工作规划》（2019-2024），开展文明职工、文明部室、文明家庭评选，提升干部职工文明素养，倡导文明新风，朝着省级文明单位目标前行。推进“平安科协”建设，利用电子屏媒、门户网、科协党建云等播放文明视频、标语，持续开展好全方位、立体化、密集式的宣传。挖掘发现、宣传报道、总结推广有效做法、鲜活经验、典型人物，建设机关文化。（责任单位：机关党委、办公室、调研宣传部、各基层党组织）

17. 加强老干、统战和群团工作。继续做好老干、统战工作，发挥群团凝心聚力作用。加强对“工青妇关”群团组织的领导、支持。工会组织要切实维护干部职工合法权益，深化“双联”帮扶，组织开展多层次、多种类的竞赛和丰富多彩的文体活动。机关团委要积极开展“学党史、强信念、跟党走”学习教育，深化“五型”团组织创建。机关妇委会要深入推进“巾帼建功”活动，深化家庭家教家风建设。关工委要发挥“五老”主体作用，做好

关心下一代工作。（责任单位：机关党委、机关工会、团委、妇委会、关心下一代委员会，各基层党组织）

六、加强组织领导，切实抓好落实

18. 层层压实责任。党组认真履行主体责任，落实党组书记“第一责任人”责任、党组成员“一岗双责”，以上率下。各级党组织要将党建工作任务落实到责任领导、责任部门和责任人，实行挂图作战、预安销号，确保各项任务圆满完成。（责任单位：机关党委、社会组织行业党委、各基层党组织）

19. 用好党建考核“指挥棒”。把党建工作纳入绩效考核重要内容，权重 30%。实行日常党建工作检查制度，每季度抽查一次机关部室、直属单位党组织“五化”建设工作，将党建考核结果作为对各级党组织及其班子成员评价的重要依据。（责任单位：组织人事部、机关党委、社会组织行业党委、各基层党组织）

湖南省科协办公室

2021年3月30日印发

